

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恒逸石化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的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0197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将通过子公司石化有限项下的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实施，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文莱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恒逸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80,046.20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9,15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0,890.2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恒逸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资本（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恒逸石化	200,000	99.58%	79,156	279,156	99.70%
国开发展基金	844	0.42%	0	844	0.30%

备注：上述股权比例为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期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在投资期限到期后，其股东对国开发展基金持有股权予以回购，以实现国开发展基金收回投资本金。所以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并不实质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恒逸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应为 100%。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

由于恒逸有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恒逸有限享有100%的权益比例。故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对恒逸有限进行现金增资280,046.20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恒逸有限系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公司子公司，注册号为91330000765215943G，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200,844万元，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恒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逸石化	200,000	99.58%	279,156	99.70%
国开发展基金	844	0.42%	844	0.3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431,064	2,520,832
总负债	1,571,210	1,702,199
银行贷款总额	1,037,377	1,225,097
流动负债总额	1,513,766	1,631,239
净资产	859,854	818,633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6,184	51,051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A	AAA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9,362	3,031,771
营业利润	40,621	17,266
净利润	40,096	16,790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对象为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简称“文莱项目”）的国内控股股东石化有限，增资路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文莱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所确定的，增资资金将用于优先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文莱项目需用款时将及时收回暂时补流资金后再投资至文莱项目。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优化子公司恒逸有限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恒逸有限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技术、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

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恒逸有限进行增资，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逸有限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尽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恒逸有限增资后资产负债结构大幅优化，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恒逸有限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恒逸有限、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五、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280,046.205万元向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国内控股股东石化有限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280,046.205万元向石化有限进行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280,046.205万元向石化有限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逸石化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80,046.205万元用于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对恒逸石化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恒逸石化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